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491號

續予收容事件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表人 鐘景琨 住同上

代理人 洪寧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LE VAN PHUC黎文富(越南國籍)

男 24歲(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)

護照號碼： C0000000號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)

主 文

甲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

(續上頁)

	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